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N570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70702 版面：九版

● ②列系討探題問館封NBA ●

## 款條鳥大於在 紐樞門錢資勞

記者 王貴民 / 特稿

根據NBA老闆們表示，目前聯盟二十九支球隊有十五支是處於虧損狀態，不過球員工會執行長杭特卻認為，出現赤字的球隊最多只有四支，為何雙方的認知差距會到達如此離譜地步？原因就在兩者之間對於影響薪資上限最鉅的「籃球相關收入」(BRI)範圍，各有自己一套合理解釋。

球隊老闆認為BRI應該限定於門票收入、球場販賣營收、公關活動收入以及由聯盟發放的各樣獎金，但是以尤恩為首的球員工會卻認為這樣的限定根本自欺欺人，球隊既然為一公司組織，所有營收的基本點一定都與「籃球」無法脫節，所有收入自然都能算是BRI，甚至包括球場的命名權租金也不能例外。

BRI到底有多重要，勞資雙方在這個關卡上竟然無法達成共識？NBA規定取每年BRI的四十八、〇四%為球隊薪資上限，因此BRI愈多，球員們可以賺的也就愈多，球員工會當然不容許老闆以自由心證的方式決定每季的BRI到底有多少。

BRI的問題只是促使勞資談判大門重開的條件之一，球隊老闆最在意的是一點，其實是目前由BRI衍生出所謂的新資上限過於「柔性」，有太多的特例可以動不動被引用來打破有名無實的虛設上限，如同造就喬登三千六百萬美元天價的「大鳥條款」，被視為投機取巧專用的「百萬條款」等。

站在經營者的立場，球隊老闆們自然期待新的勞資談判可以出現「硬性」的新資上限，如同NFL美式足球所用的法則一樣，每一支球隊在當季不論招攬多少球員，球員的身分有多麼大牌，都不能超過聯盟訂立的上限總和，不過球員工會今年抗爭最力的一點，也在於他們絕不放棄突顯球星真正身價的「大鳥條款」。

球員工會執行長杭特曾經為他們的權益表達過一次相當難以否認的發言，他說：「財星雜誌估計公牛隊喬登擁有百億美元以上的經濟影響力，難道他沒有資格從倫斯道夫的手中領取相比之下僅〇·三六%的收入嗎？」在球星個人魅力的操控下，球隊老闆們看管自己口袋的戰爭絕非想像中好打，但是只要「大鳥條款」一日不作重大修改，聯盟的新資生態確實將繼續往畸型的道路前進。